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收取、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歐國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孟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廣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 (4)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6) 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一。
- (7) 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二。
- (8) 於本公佈的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